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郭柔嫻

電話:02-24201122#1310

傳真: 02-24201844

電子信箱: hsie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01013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136964A00 ATTCH1.doc)

主旨:函轉102年至103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線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2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100 643642號函辦理。
- 二、「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原由華南商業銀行依約承作至101年12月31日止,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辦理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為期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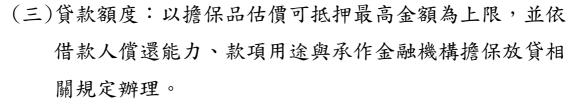
三、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

- (一)貸款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
- (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3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750%)。









- (四)擔保品:借款人應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國泰人壽(共購不動產者僅限定本人與其配偶)。
- (五)償還方式:依承作金融機構相關放貸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本金寬緩期限最長為核貸期限之四分之一(5年),借款人得隨時提前還款,不收任何費用。
- (六)貸款期限:最長為20年。
- (七)除下列各項費用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外,承作金融機構不 得另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 1、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查詢費。
 - 2、房屋抵押之代書費、規費、設定費、火險及地震險等費用。
- (八)承作金融機構不得要求借款人購買其他各類保險商品作 為核貸條件。
- 四、辦理方式:請洽國泰人壽各分公司、營業單位及服務中心 辦理,查詢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bc/B 2CStatic/pages/product/mortgage/product/data/6400_ mortgage006.html;洽詢電話:0800-036-599。

五、其他:

(一)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轉介予公教員工,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訂



- (二)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 規定解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
- (三)本貸款係由國泰人壽負授信風險,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 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爰該公司就本貸款具有最終 准駁核貸權。
- 六、檢附「102年至103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業務Q&A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015-01-012 交 08:58:23章